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中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剩余部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体系建设，统一营销资源，更好地拓展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原计划购置的房屋业主个人原因无法缔约，公司在原房屋标的同一区域购置其他房屋作为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

###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系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三、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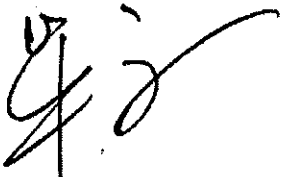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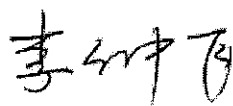
---

牟文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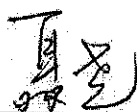
---

李仲飞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 尧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保仁

2017年7月27日